

開曼群島  
公司法  
(經修訂)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22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2年6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法  
(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22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2年6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f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及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於世界任何地方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
4. 倘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獲得牌照方可從事某項業務，則本公司於獲得有關牌照之前不得從事該項業務。
5. 作為豁免公司，本公司的運營將根據公司法第174條的規定進行。
6. 各股東的法律責任以該股東的股份的不時未繳款項為限。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1,99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於延遲權利或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擁有或並無優先權、優先權利或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部分；因此，除非發行的條件於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先權或其他)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限。
8. 本公司有權按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9. 本組織章程大綱並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1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12月31日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及附於本大綱附件的其他日期。

開曼群島  
公司法  
(經修訂)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22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2年6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法  
(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22次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2年6月2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格A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一表格A中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下述規定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釋義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等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下列術語具有於相對位置中所載的涵義：

「細則」	指該等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倘獲委任)。
「黑色暴雨警告」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者組成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董事(視情況而定)。

「股東分冊」	指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地區存置的股東分冊。
「營業日」	指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該等細則而言，會將該日計作營業日。
「主席」	指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A類普通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具有該等細則所賦予的權利。
「B類普通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指定為B類普通股的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具有該等細則所賦予的權利。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網站」	指本公司的網站，已將網址或域名告知股東。
「合規顧問」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根據細則第164條成立的董事會的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指將根據上市規則載入本公司的年報或財務報告摘要(倘有)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董事控股公司」	指董事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
「電子」	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紀錄」	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烈風警告」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書面形式」	指書面、印刷、平版印刷、電子紀錄、拍照或電傳或者由書面形式的其他替代品所呈現，或者以其相結合的方式呈現。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經適用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定及法規認可的董事。
「上市規則」	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根據細則第158條成立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普通決議案」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獲擁有相關表決權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倘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倘進行投票，於計算大多數票時應考慮到每名股東享有的票數；或</li> <li>b. 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於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的決議案，每份文件應由全體股東共同簽署，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li> </ul>

「普通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投票權股份，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股東名冊總冊」	指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繳足」	包括入賬列為繳足。
「於報章刊發」	指以付費廣告形式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刊發及於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發，於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有關報章須於香港每日發行並廣泛流通。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認可結算所」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I部及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與其合併的法例或替代法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註冊辦事處」	指公司法第50條所規定的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股東名冊」	指根據公司法第40條將由本公司存置的名冊，包括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分冊。
「供股」	指向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授出權利，使該等持有人可按現時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指本公司的公章(倘有)，包括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的複製印章。
「秘書」	指由董事會任命的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包括助理秘書。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



- 「股東」 指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
- 「簽署」 包括透過機械方式簽署的簽字或簽字的代表形式。
- 「特別決議案」 指根據公司法第60條通過的決議案，即：
- a. 獲擁有相關表決權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倘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特別決議案，且倘進行投票，於計算大多數票時應考慮到每名股東享有的票數；或
  - b. 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於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的決議案，每份文件應由全體股東共同簽署，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件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件中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
- 「附屬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惟應按上市規則界定的「附屬公司」進行闡釋。
- 「庫存股份」 指按照公司法以本公司名義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

2. 於該等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2.1. 單數應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2.2.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涵義；

2.3. 提及人士的詞彙僅包括公司、協會或團體(無論是否屬法團)；

2.4. 應將用語「可」解釋為許可，而將用語「須」解釋為必須履行；

2.5. 提述細則指該等細則其中一條細則；及

2.6. 提述法律包括對當時生效的修訂或重訂的提述。

3. 受前兩條細則所規限，公司法所界定的詞彙，倘不與主旨或文義沖突，則具有與該等細則內詞彙相同的涵義。

## 序首

4. 本公司的業務須於公司註冊成立後於董事認為妥當的時機儘快予以開展。
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位於董事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的地址。本公司可增設及維持董事不時確定的其他辦事處、營業地點及於該等地點的代理機構。

## 股本

- App 3  
r.9
6. 於該等細則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1,99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
- 8A.07  
8A.10
7. 於不違反細則第35條情況下，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始終作為同一類股東表決所有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於不違反細則第16條情況下，對於於股東大會表決的各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
- 8A.09  
8A.13
8. 本公司不得採取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以致(a)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B類普通股持有人(謹此說明，不包括同時持有A類普通股者)可投的總票數不足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可投票數的10%；或(b) A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 8A.14
9. 本公司不得再發行A類普通股，除非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及根據(i)向全體股東提呈按股東現時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認購股份的要約；(ii)透過以股代息方式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或(iii)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所進行者則除外，惟不論細則第17條的規定，各股東有權認購(於按比例

要約中)或獲發行(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其當時所持股份的同類股份(建議配發或發行不得致使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的比例增加),惟:

- (a) 倘根據按比例要約,A類普通股持有人未認購獲提呈的A類普通股的部分或其相關權利,則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承讓人同等數目B類普通股的基準轉讓予其他人士;及
- (b) 倘按比例要約中B類普通股的權利未獲悉數認購,將於該按比例要約中獲配發、發行或授出的A類普通股數目須按比例減少。

8A.15 10. 本公司透過購買本身股份減少已發行B類普通股數目時,倘減少已發行B類普通股數目將導致A類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則A類普通股持有人須按比例減少於本公司的投票權(不論透過轉換部分A類普通股或其他方式)。

8A.16 11. 本公司不得修改A類普通股的權利以增加每股A類普通股享有的投票數。

12. 每股A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股B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須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特定數目的A類普通股轉換成B類普通股。

8A.17  
8A.19 13. A類普通股僅可由董事或董事控股公司持有。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每股A類普通股自動轉換為一股B類普通股:

- (a) A類普通股持有人身故(或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董事身故);
- (b) A類普通股持有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為董事控股公司;
- (c) A類普通股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董事)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董事職責;

(d) A類普通股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董事)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的要求；或

8A.18(1)  
8A.18(2)

(e) 向其他人士轉讓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所附投票權(透過投票代理人或其他方式)，惟(i)就該股份授出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抵押權，惟該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或附帶的投票權直至執行產權負擔、留置權或抵押權時方獲轉讓；(ii)董事向其所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的董事控股公司轉讓或董事控股公司向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該董事轉讓或向彼所全資擁有及全權控制的另一董事控股公司轉讓有關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iii) A類普通股持有人向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代持有人持有A類普通股的機構轉讓有關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則除外。

8A.21

14. 根據該等細則，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須經重新指定，每股A類普通股轉換為一股B類普通股。股東名冊列出紀錄有關A類普通股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的條目時，轉換即刻生效。

8A.22

15. 倘所有已發行A類普通股均根據細則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轉換為B類普通股，且本公司不再發行A類普通股，則法定股本中所有A類普通股自動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

8A.24

16. 無論該等細則的條文是否另有規定，各A類普通股及各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有關以下任何事項的決議案於股東大會表決時每股可投一票：

- (a) 修訂大綱或該等細則；
- (b) 修改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
- (c) 委任、選舉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委任或撤換核數師；或
- (e) 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儘管上文所述，倘聯交所不時允許A類普通股持有人於表決修訂大綱或該等細則的決議案時每股投一票以上，則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行使聯交所允許的每股股份的投票數目，惟須遵守細則第7條所載每股A類普通股的投票數目上限。

- 8A.07 17. 除該等細則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享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 App 3  
r.6(1) 18.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適用條文，及於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決定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於股息、投票、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該等限制，且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股份可藉特別決議案的批准，按將予以贖回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而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
- App 3  
r.2(2) 19. 根據上市規則及該等細則，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釐訂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倘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股東，均不得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於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認股權證原件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新認股權證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遺失的認股權證。
20. 於公司法及該等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當時所有未發行股份及不時未發行的股份概由董事控制，且董事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以可能認為合適的若干方式向若干人士按若干條款重新批出、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董事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亦可發行不同系列中任何類別的股份。
21. 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22. 於法律所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向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繳付佣金作為代價。該等佣金可以現金繳付，或以提交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繳付，或兼用上述兩種形式繳付。本公司亦可就發行股份繳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23. 董事會應按公司法第40條的要求，於董事不時決定的地點備存或安排備存股東名冊，倘並無作出有關決定，股東名冊應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App 3  
r.1(3)

24.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獲登記，則於接收通告及(除非該等細則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一切或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App 3  
r.10(1),  
10(2)

25. 倘本公司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字樣。

## 零碎股份

26. 董事可發行其確定的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的零碎股份(計至小數位數)，零碎股份一經發行，零碎股份(計至小數第三位)應受限於並附帶相應部分的責任(涉及未繳股款、認繳、催繳或其他方面)、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約束、權利(包括惟不限於投票權及參與權)及相同類別或系列股份的完整股份的其他屬性。

## 購回、贖回及交回股份

27.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的條文以及授予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權，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案確定。

28. 於不違反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或並無被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根據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於股東決議已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於細則第28條中該等表述包含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可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透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保證、提供擔保或其他方式的財政援助，惟財政援助須旨在或與任何人購

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於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於彼等及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惟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須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且不時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定或條例進行。

- App 3  
r.8(1), 8(2)
29. 倘本公司購買或贖回其股份，則並非於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的購買或贖回須設價格上限；倘以招標方式購買，則須向全體股東招標。
  30. 不得將股份的購買或贖回視為引起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31. 被購買、交回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方移交其證書(倘有)以作註銷，而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相關購買或贖回款項。
  32.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繳足股份。

## 庫存股份

33. 董事可於購買、贖回或交回股份之前，確定將該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34. 董事可決定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惟不限於以零代價)註銷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

## 更改股份附帶權利

8A.24  
App 3  
r.6(2)  
App 13  
Part B  
r.2(1)

35.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於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持有該類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修訂大綱或該等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於發行A類普通股期間及除非法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須作出有關變動，(a)細則第114條所載董事會組成的變動；(b)通過股東決議案(不論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關於特別或一般事項)所需投票比例的變動；(c)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投票數的變動，惟A類普通股按細則第12及13條自動轉換為B類普通股引起的變動除外；及(d)細則第16條所載每股A類普通股及每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以於股東大會投一票的事項及第139條或本細則第35條所載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規定的變動，則須取得已發行A類普通股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該等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該等會議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36.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特權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 股東名冊及股票

App 3  
r.1(1)

37. 董事會須於其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股東名冊總冊須包含股東詳情及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詳情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情。
38.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置並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分冊。於該等細則中，股東名冊總冊與股東分冊須共同視為股東名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分冊。
40. 本公司須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儘快並定期將於股東分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紀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並須一直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確保隨時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所持股份。
41. 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根據所適用或將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保存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分冊)可採用非易讀形式(惟能夠以清楚易讀的方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惟該等記載須另行符合適用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App 13b  
r.3(2) 42.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且除細則第81條的其他規定(倘適用)另有限制外，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查閱。有關營業時間須受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訂定的合理限制，惟每個營業日須有不少於兩個小時可供查閱。
- App 13b  
r.3(2) 43. 於香港備置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董事會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繳付董事會所釐訂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單次查閱費用後亦可查閱。股東可於繳納以股東名冊每100字或其部分計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較低金額)後索取相關股東名冊或部分的複印件。本公司須於收到該等要求翌日起計10日內將任何人士要求的複印件送達該名人士。
- App 3  
r.1(1) 44. 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於根據細則第68條規定支付應付費用並於配發或提交轉讓文據後，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持各類別的全部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買賣位，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倘有)取得一張股票，惟於多名人士共

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毋須向每名人士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須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45. 本公司毋須為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簽發多張股票證書，向其中一名人士交付股票證書即為向全部人士交付股票證書。
- App 3  
r.2(1) 46. 本公司的股票、債權證或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方可發行，印章須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 8A.38 47. 股票均須顯眼地載有「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的字樣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字樣，並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繳足的事實(視情況而定)，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 App 3  
r.1(1) 48. 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以於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倘有)後補發，倘股票污損或磨損，則須於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補發。

## 留置權

- App 3  
r.1(2) 49. 對於繳付部分股款的股份催繳或須於規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本公司擁有該股份的優先留置權及押記權；而對於股東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或其財產，本公司擁有該股東名義登記(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繳付部分股款的股份的優先留置權及押記權，惟董事可隨時宣佈股份完全免受或部分免受本條細則第49條所約束。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倘有)須以該股份的所有應付分派為限。
50. 本公司可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其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款項已到期應付，或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擁有該股份的人士就說明並要求支付該留置權所涉及的到期應付款項所需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日期起計14日的限期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股份。

51. 為使該等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買家須登記為組成有關轉讓的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52. 扣除本公司產生的開支、費用及佣金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部分款項，而餘額須(於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金額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於出售日期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

## 催繳股款

53.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部分繳足股份的尚未繳付的款項，且各股東應(於接獲不少於14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的情況下)按指定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
54.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涉及的催繳款項。
55. 倘於催繳股款的指定付款日之前或當日所催繳股款未得到支付，則自該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應繳付股款的人士應以董事釐訂的有關年利率支付該等股款的利息，惟董事有權全部或部分豁免該等利息的支付。
56. 該等細則對聯名持有人的債務及利息支付的規定須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某一固定時間到期應付而並未支付的款項，不論因股份款額，或以溢價方式而應付，猶如因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應付。
57. 於發行部分已付股款的股份時，董事對各股東或特定股份於所催繳股款的數額以及繳付股款的時間等方面可區別對待。
58.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繳清須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利息及費用(倘有)前，不可收取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派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其他特權。

59. 董事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就部分繳足股份預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而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預付該股款的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直至該預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股款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收取就相關股款現時應付之日(而非有關付款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的部分股息。

## 沒收股份

60. 就於指定繳付日期部分繳付的股份而言，倘股東未能繳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即可於未繳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部分的期間之後的時間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繳付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可能已累計的利息。
61. 通知須指定一個較後日期(不早於通知發出後14日屆滿時)，要求於該日或該日之前繳付通知中所述的應付款項，通知亦應指明，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所催繳股份將會被沒收。
62. 倘上述該等通知中的要求未得以履行，則於通知中要求支付的款項未付清前，董事可隨時通過相關決議案將通知涉及的股份予以沒收。
63.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沒收股份，且董事可於作出出售或處理之前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有關沒收。
64.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須負責向本公司支付於股份被沒收時有關該股份應由其向本公司繳付的所有股款。惟當本公司已悉數收取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未繳付股款時，該股東的責任將告終止。
65. 倘董事作為聲明人發出書面聲明，宣佈某本公司股份已被正式沒收，則該等法定書面聲明應作為聲明中所述事實的確鑿證據，任何人不得聲稱擁有該等股份。
66. 根據該等細則關於沒收的條款，本公司可收取就股份的出售或處理給予的代價(倘有)，且可就獲出售或處理的人士執行股份過戶，而該人士應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且該人士無須理會該購回款項的應用(倘有)，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有關處理或出售的程序有不規則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67. 倘未有按股份發行條款支付到期及應付的款項(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價值或溢價)，則該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而應予支付。

## 股份轉讓

68. 股份的轉讓文書均應按照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以其絕對酌情權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並由轉讓方或其代表簽署，或倘轉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該文書，倘擬轉讓的股份為全部未繳納或僅部分繳納的股份，或董事另有要求，則股份轉讓文書亦應由受讓方代表簽署，並附帶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轉讓方有權進行轉讓的證明。於受讓方的姓名被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方應被視為仍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其他股份轉讓，除非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訂的最高應付費用的款項(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App 3  
r.1(2)

69. 董事有絕對決定權，拒絕對未全額繳清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作出登記。

70. 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日期起六個星期內向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71.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其他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倘需蓋有釐印者)；
- (d) 倘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及
- (e)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訂的最高應付費用的款項(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App 3  
r.1(1)

72. 儘管細則第68條的規定，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以上市規則允許且為此目的已獲董事會批准的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轉讓。
73. 董事可全權酌情不時釐訂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45日。
74. 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據應由本公司存管，惟董事拒絕登記的轉讓文據(除非為偽造者)，應交回遞交人士。

## 繼承股份

75. 已身故的股份單一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應為唯一獲本公司承認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倘股份以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義登記，死者的遺屬，或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應為唯一獲本公司承認對股份具所有權的人士；
76. 任何人士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所不時要求其出示的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後，有權註冊為該股份的股東，或倘不註冊為該股份股東，可選擇倘已身故或破產人士一樣將股份轉讓予他人；惟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有權倘拒絕或暫停身故或破產人士進行於身故或破產前的轉讓般拒絕或暫停該轉讓。
77.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均有權收取如同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應有權取得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惟其於被登記為相關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相關的股東權利。

## 股本變更

78.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並於決議案中決定將其劃分為不同類別或系列及數量。
79.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b) 將全部或任何繳清股款的股份轉換成股票，或將該股票重新轉換成任何面額的繳清股款的股份；
  - (c) 將本公司現有股份或其部分拆分為更小面額的股份，惟於拆分過程中，每一股拆分後股份的已經支付的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倘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及
  - (d)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且按照其註銷的股份數額減少其股本。
80.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的方式減少其股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確定紀錄日

App 3  
r.3(2)

81. 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或延期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或為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身份，董事可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按照該等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於報章刊發廣告的情況下發出十個營業日通知(或於供股的情況下則發出六個營業日通知)後，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惟有關期限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該等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第81條所載程序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82. 作為停止登記股東的替代或除停止登記外，董事可以提前確定一個日期作為登記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董事可以於宣佈支付該等股息之日前90日或90日內，確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該確定的登記日期。

83. 倘於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時，並無按照前述規定停止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則發佈會議通知之日或宣佈分配股息的董事決議案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股東的登記日期。倘已根據該等細則第83條的規定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該確定應適用於其延期會議。

## 股東大會

- App 13b  
r.3(3),4(2)
84. 本公司每年(採納該等細則當年除外)應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或採納該等細則後18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大會。
85.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8A.23
86. 股東大會亦應於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不少於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本公司已繳付有表決權股本的10%)的書面要求下召開，於不遲於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的要求存放之日起計21日內指明會議的目的，而倘董事未於遞交有關申請日期之後45日之內召開有關大會，則申請人可儘快以董事可能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會向申請人報銷其因董事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 股東大會

- App 13b  
r.3(1)
87.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



該等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短，惟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倘屬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88. 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股東。
89. 因意外遺漏而未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有關通知，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有關通知，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90. 股東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省覽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報告或核數師報告以及釐訂核數師酬金則除外。未經有權收取該股東大會通告的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大會不得處理特別事項，除非該特別事項的通告已載於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內。
91. 股東大會開始議事時倘未達出席股東法定人數，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兩名或以上持有本公司總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一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該名股東。
92.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倘該股東大會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須散會。於其他情況下，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及有權表決的股東數目，即為法定人數。
93. 倘董事擬就本公司特定或所有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供相關設施，有權參與本公司特定或股東大會的股東，可透過電話或讓參與該股東大會的所有人士均能互相溝通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通過該等參與方式的股東應視為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94. 董事會倘設有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主席。
95. 倘無上述主席，或於股東大會上，主席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未克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推舉其中一人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96. 於具有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倘股東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宣佈休會及另擇地點舉行續會，惟於續會上，除宣佈休會的大會所未完成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休會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整天通告，猶如原本大會。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或續會議程發出通告。
97. 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善意允許就僅與上市規則指定的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倘以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主席宣佈已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程序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毋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98. 按股數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票決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票決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99. 於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於進行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00. 就會議主席選舉或休會問題的投票應儘快進行。其他問題所需的投票應於會議主席指示的時間進行。

## 股東表決

101. 倘為聯名持股，排名較前的持有人所投的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102. 精神不健全或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於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表決，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受委代表表決。

103. 除非股東就其持有的具有表決權的股份已繳付其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否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均無表決權。

104. 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自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在細則第7條及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每位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及以受委代表代表該股東的每名人士就其或其受委代表所持的每一股持有一票表決權。於投票表決時，擁有超過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或股東的受委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App 3  
r.14

105.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股東不得就個別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個別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App 13b  
r.2(2)

106.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發言權。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人數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一股東大會(或任一類別大會)。

App 3  
r.11(2)

107.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正式授權。

108.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於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惟任何情況下，會議主席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已被正式交回。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相關表決，而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App 3  
r.11(1)

109.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可採用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按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於委任表格相關的會議上，就將予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於未有指示或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酌情自行投票。
110.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視為已授予受委代表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111. 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該會議及投票的全體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書面簽署的決議案，應與本公司正式召集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及效力。該等決議案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類似形式的多份文件組成。

### 由代表於會議行事的法團

App 13b  
r.2(2)

112. 倘法團為股東或董事，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團的名義行使相同的權力，如同該法團為個人股東或董事。

App 13b  
r.6

113.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各自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倘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上述方式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確實已獲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各自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時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猶如持有該授權指明數目及類別的股份的個人股東，而不論該等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相反規定。

### 董事

- LR3.10(1) 114.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App 3  
r.4(2)

115.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116.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訂將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上限及下限，惟除非上述人數已確定，否則董事人數將不受限制。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代替董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額外董事。

App 3  
r.4(4)  
r.4(5)

117. 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最少七日期間，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願意參選。

8A.29

118.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輪流退任一次。於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及其人數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15條獲委任的董事。退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結束時，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有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119. 本公司須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的薪酬。

App 13b  
r.5(4)

120. 向董事或已離職董事支付金額的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須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121. 除非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不具備持股要求。

## 替任董事及受委代表

122. 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可以書面形式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出席該等會議。各有關替任董事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並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人並無親身出席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彼本身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票數外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董事另投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該替任董事的委任。該替任董事不得為本公司高級職員，並須視為委任其的董事的代理。該替任董事的酬金須由委任其的董事的酬金中撥支，撥支比例由雙方議定。
123. 董事可指定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代理人，以其名義出席其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其指示表決，或於未獲得指示時根據該代理人的自主決定表決。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由該董事簽署，應具有慣常或通常的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並應於會議開始前交付至將要使用或首次使用該等文書的董事會會議主席。

##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124. 於遵守公司法條文、該等細則及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的前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有權支付設立及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並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不得使董事於未作出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先前行為失效。
125.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借入款項，及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部分按揭或抵押，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不論單純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而發行)。
126. 倘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除公司條例批准或根據公司法獲批准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或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提供的貸款簽署擔保文件或提供擔保；或
  - (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單獨、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簽署擔保文件或提供擔保。
127. 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不論其是否為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管理有必要的職位，包括惟不限於總裁職位、一位或多位副總裁、司庫、助理司庫、經理或總監，而任期、權力及職責由董事酌情釐訂。
128. 董事可委任秘書(及倘需要，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秘書)，並酌情釐訂其任期、酬金及條件及權力。由董事如此委任的秘書或助理秘書可由董事罷免。
129. 董事可於認為適當時將其權力委託予由其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行使；因此組成的委員會於行使該等權力時應遵守董事就其制訂的規則。
130.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授權委託書委任公司、商行或人士或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於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於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並具備彼等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不得超過董事根據該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31.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管理本公司事務作出規定，隨後的三條細則所載條文不得限制本細則第131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132.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設立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以管理本公司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委任本公司經理或代理人，並可釐訂彼等酬金。

13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向該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當時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可授權該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當時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當中空缺及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可隨時罷免據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及撤銷或變更該等轉授，惟真誠行事的人士於並無收到撤銷或變更通知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134. 董事可授權上述獲轉授人再轉授其當時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董事免職

135. 倘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則應被免職：
- (a) 破產或與債務人作出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死亡或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或
  - (d) 通過普通決議案被免職。

App 13b  
r.5(1)  
App 3  
r.4(3)

136. 儘管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職位。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僅可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於未被免職的情況下可任職的時間。本細則第136條的條文均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第136條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會視為削弱本細則第136條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 董事議事程序

137.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時(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以及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知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有關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信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予各董事。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倘表決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董事有權且可要求秘書或助理秘書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138. 董事可透過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以所有與會人士均能相互溝通的方式，參加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董事會委員會(倘該董事為其成員)會議，且視同本人親自出席會議。每位董事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產生的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均可獲報銷。
139. 董事可釐訂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及惟如此釐訂，倘有兩名或以上董事則法定人數為兩人，而倘有一名董事則法定人數為一人。就釐訂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言，由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出席會議的董事應視為有出席該會議。
140. 出席就本公司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紀錄，或其於休會前向主席或會議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於休會後透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141. 董事倘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中存在利益關係，應盡可能於最近董事會會議中公佈彼權益的性質，董事或會直接聲明，或以通知書的形式告知。倘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其為指定公司或商行的成員，並將被視為於之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合約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被視為已就因此訂立的合約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董事可能於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有關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App 13b  
r.5(3)

142.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釐訂。董事或建議董事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面簽署合約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亦無須廢止，且簽署合約或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亦無須因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自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利潤。於任命某名董事或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該等任命條款的董事會會議上，儘管該董事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有關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143. 董事可自行或透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惟彼或其所在公司並無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除非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惟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App 3  
r.4(1)

144. 董事不得就涉及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其他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即：

(a) 於以下情況下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ii) 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一項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App 3  
Note 1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關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予的特權或利益者；及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145. 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職務或職位的建議(包括制訂、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須分別就每名相關董事獨立審議。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案外，各相關董事(於細則第144條不禁止投票的前提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146. 倘任何人士於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交易、擬簽訂的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有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由會議主席(倘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與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倘適用)並未誠懇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及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倘適用)有關其他董事(或主席，倘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147. 董事應確保將以下事項登記於會議紀錄簿中：
- (a) 董事對高級職員的所有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c)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148. 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紀錄後，則視為該會議已適當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149. 經所有董事簽署的決議案，應與於正式召集及組織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及效力。有關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
150. 儘管董事會出現空缺，惟留任董事仍可履行其職務，倘董事人數少於該等細則規定的法定董事人數，則留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惟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目的作出行動。
151. 董事可選舉其會議主席並決定其任期，惟倘未選舉主席，或於會議上，主席未於召開會議指定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與會董事則可選擇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52. 董事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會議主席。倘未選舉主席或該主席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五分鐘內出席，與會成員則可選舉其中一位與會成員擔任該會議主席。
153. 董事指定的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及休會。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與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倘表決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154.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由代理董事職權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均應視為有效，視為每名上述人士經正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即使事後發現上述董事或代理人的任命存在瑕疵或無任職資格，亦不影響其行為效力。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5.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包括惟不限於：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8A.26  
App 14  
r.A.6.2  
r.A.6.7  
r.A.6.8

- (b)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於審核、薪酬、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倘獲邀請)服務；及
  - (d) 監察本公司於達至議定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156.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任職的委員會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公正了解公司股東的意見。
157.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制訂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

## 提名委員會

- 8A.27  
App 14  
r.A.5
158. 董事會須設立提名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A.28
159. 提名委員會須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0. 提名委員會須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161. 本公司須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使其能夠履行職務。倘有需要，提名委員會須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62.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一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須列明董事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163.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制訂有關董事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概要。

## 企業管治委員會

164. 董事會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倘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經營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g) 每年確認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人士)全年擔任董事，且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細則第13(a)至(d)條所載事件；
- (h) 每年確認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董事)全年遵守細則第9、10、13及16條的規定；

- (i)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可能導致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整體，為一方)與A類普通股持有人(另一方)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一方)與A類普通股持有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有關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致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的持續有效溝通，尤其針對細則第205條規定的溝通；
- (m)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作出報告，且該報告須涵蓋本細則第164條各方面；及
- (n) 因遵守規定或為作出解釋，向董事會披露就細則第164(m)條所述報告的細則第164(i)至(k)條所載事宜提出的建議。

8A.31 165.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主席。

8A.32 166.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出具的企業管治報告須載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半年度報告及年報所覆蓋的會計期間的工作總結，內容有關細則第164條載列的企業管治委員會職責，並於可能的情況下披露截至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刊發日期止期間的重大後續事件。

## 合規顧問

3A.23  
8A.33 167. 本公司須委任長期合規顧問。董事會須於下列情況下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倘需要)尋求意見：

- (a) 本公司刊發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上市文件所載者，或本公司業務、發展或業績有別於該上市文件所載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8A.34 168. 董事會亦須就與以下各項相關的事宜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倘需要)尋求意見：

- (a) 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
- (b) A類普通股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c) 倘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整體，為一方)與A類普通股持有人(另一方)之間有潛在利益衝突。

## 秘書

16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未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未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170. 倘公司法或該等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 印章及契據

171. 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印章不得加蓋於文書上，授權可於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倘於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印章應於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於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印章的文書。



172.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區保存一份印章的複製品，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該複製印章不得加蓋於文書上，授權可於加蓋複製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倘於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複製印章。複製印章應於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複製印章的文書。依前述方式加蓋該等複製印章及簽名，其意義及效力應等同於於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印章。
173. 儘管有上述規定，秘書或助理秘書有權於文書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以證明所載事項的真實性，惟該行為不產生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義務。
174. 本公司可透過由其一名董事、秘書(或替代秘書)，或董事可能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簽署須加蓋印章簽立的契據或作為契據的其他文書，簽立有關契據或文書。

## 股息

175. 於遵守任何類別及系列股份當時所附的權利及限制的前提下，董事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佈股息(包括中期股息)或其他分配，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及分配。
176. 於遵守任何類別及系列股份當時所附的權利及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177. 於建議或宣佈股息之前，董事可自合法可用於分配的資金中留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該等儲備金應按照董事絕對的自由裁量權用於應對或有事項、均衡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使用的其他用途。於動用該等儲備金之前，董事可按照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投資(股份除外)。

178. 股息可以支票派付，須寄往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的登記地址，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或有關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人士及地址。相關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或有權收取股息的其他股東或人士或有關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其他人士。
179. 董事根據該等細則的條款向股東支付股息可以現金或實物作出。
180.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權利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派息金額按已繳足股本釐訂，惟倘本公司未繳付股息，則根據股份面值宣派及支付股息。於催繳前就股份繳付計息款項，就本細則第180條而言不視作已繳股款。
181. 倘多名人士被登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名人士均可有效簽收應就該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182.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 App 3  
r.13(1) 183. 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均無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
- App 3  
r.3(2) 184. 自宣佈之日起六年後仍無人領取的股息將自動沒收，且應返還予本公司，應適用於與股息相關的類別或系列股份。

### 無法聯絡的股東

185. 本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到他人的股份：
- (a)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應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內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或下文細則第185(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

App 3  
r.13(2)

- (c) 於該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已於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該等細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

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股東一筆金額等同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賬目及審核

App 13b  
r.4(1)

- 186.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及其他事項的賬目。
- 187.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會計賬簿應按照董事可能不時釐訂的方式保存。
- 188. 會計賬簿應保存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且董事有權隨時查閱。
- 189.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允許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或限制。除非經法律、董事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或文件。

App 13b  
r.4(2)

- 190.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該期間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於其他情況下，則於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的損益賬，連同損益賬結算當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末的事務狀況作出的報告、根據細則第193條編製的有關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例要求的其他報告及賬目，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

App 13b  
r.3(3)  
App 3  
r.5

191. 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按該等細則規定本公司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交所有本公司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192.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訂，惟本公司可於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訂核數師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核數師，則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倘仍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倘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192條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訂。

App 13b  
r.4(2)

193.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編製相應審核報告附於其後。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呈報本公司並允許全體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任期內的其他時間應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要求於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賬目。

194.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經大會批准後為最終版本，除非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錯誤，則須立即更正，更正錯誤後的賬目報表為最終版本。

195. 董事每個曆年應編製或安排編製一份年度申報表，列明公司法所要求的具體事項，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年度申報表的副本。

## 股份溢價賬

196. 董事應依據公司法第34章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等於就股份發行所支付溢價的金額貸記該賬目。

197.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該股份面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的差額應借記股份溢價賬，惟董事可自行決定用本公司的利潤或於公司法第37章允許的情況下用股本支付該款項。

## 溢利資本化

198.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權，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決議案，將不需用於支付或準備固定股息的款項(無論是否進一步參與利潤)及(a)本公司儲備賬的貸方結餘(包括惟不限於股份溢價賬)或(b)本公司所持的未分配溢利撥充資本，且該款項以股本形式分派予股東以及於股東之間分派，倘該等股份以股息的方式並以決議案所指示的方式分派，則股東將有權獲得該款項，而董事須根據決議案將該款項用於代表該等股東全數或部分繳付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並將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按上述比例分配予彼等，並入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足按上述比例於彼等之間分派，以清償其於上述資本化金額中的佔比及權益，或將該款項或其部分用以代該等股東繳足其持有的已發行惟當時尚未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債權證全部或部分未追繳餘額。倘該等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彼等可確定繳足股款或債權證的分派價值，根據以此方式確定的價值基準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權利，以及為有權分享分配及分派人士的利益，於董事會認為公平合宜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交予該信託受託人。

## 通知

199. 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透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地址而向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或(於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股東發出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亦可按照上述方式向股東發出通知，惟本公司須(a)取得有關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股東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或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倘屬通知)收取或獲得本公司向其給予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發送予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此發出通知即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

App 3  
r.7(1)

200. 就所有目的而言，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會議的股東，應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倘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App 3  
r.7(2)  
r.7(3)

201. 股東有權於香港境內地址接收通知。未有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接收或獲得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及文件明確書面確認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視為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未有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視為已收到已於股東名冊總冊張貼24小時的通知，而有關通知於首次張貼後次日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然而，於不影響該等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細則第201條的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利不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

202. 通知或其他文件：(a)倘採用郵寄方式發送，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滿十日後視為已送達；或(b)倘採用傳真或電郵方式發送，應於傳送至正確的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時視為已送達；或(c)倘採用認可的快遞服務發送，應於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已送達。為證明已透過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僅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或交付快遞服務。

203. 已依據該等細則的條款交付或郵寄、留在股東登記地址或以傳真或電郵方式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的通知，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於其名下的股份而言，均應視為已妥善送達；除非於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自股東名冊中除名，不再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被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向於該股份中享有利益的人士(無論與該股東聯名持有該股份或聲稱透過該股東於該股份中享有利益)充分送達。

204.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至：

- (a) 所有持有股份且有權接收通知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股東；及
- (b) 因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

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 與股東溝通及披露事項

- 8A.35 205. 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溝通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條文規定。
- 8A.37 206. 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首頁載入「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的字樣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字樣，且須於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顯著描述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該架構的理由及股東的相關風險。該聲明須告知有意投資者投資本公司的潛在風險，並告知有意投資者須審慎周詳考慮後再作出投資決定。
- 8A.39, 40, 41 207. 本公司須於上市文件、中期及年度報告中：
- (a) 說明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身份(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說明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董事的身份)；
  - (b) 披露A類普通股可能轉換為B類普通股對股本的影響；及
  - (c) 披露A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終止的所有情況。

## 彌償保證

208. 本公司當時的每名董事、秘書(包括助理秘書)、高級職員(核數師除外)、僱員或當時就本公司事務行事的受託人，以及彼等各自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遺產代理人或繼任者或受讓人，於並無不誠實或欺詐的情況下，應就有關或因有關董事、秘書、高級職員、僱員或受託人訂立合約或作出有關行動或事宜或於履行其職責時以任何方式或與之有關而可能產生或負上責任的所有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包括差旅費用)，獲得本公司彌償保證，而該等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由董事負責自本公司資金及其他資產中撥付，且提供該彌償保證涉及的金額應即時作為留置權附於本公司財產上，並較所有其他索償於股東之間享有優先權。有關董事、秘書、高級職員、僱員或受託人毋須對以下各項負有或承擔責任：其他董事、秘書、高級職員、僱員或受託人的行動、收款、疏忽或失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收款或其他行為；或本公司因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

的證券不充分或不足而發生的損失或開支；或以本公司款項投資所致的損失；或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物存放所在的人士破產、無力償債或侵權行為引致的損失或損害；或其執行職責或信託責任時或就此發生或與之有關的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惟因其本身實際欺詐或故意違約或法律另行規定而發生同樣情況者除外。

## 不承認信託

209. 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透過信託持有股份。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並無義務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就此獲得通知)股份中的公允、或然、或未來權益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權利，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東對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 清盤

210.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倘本公司清盤，於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清盤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包含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分配予股東，並可為此目的以對擬按上述約定分派的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允價值，並釐訂如何於股東或不同類別或系列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於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盤人可為出資人利益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予清盤人於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受託人，惟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附帶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211.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不於香港的每名股東須於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倘股東未作出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獲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就所有目的均須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倘由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則清盤人須在方便的範圍內儘快以其認為適當的廣告方式或面交方式以掛號函件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該股東的地址的方式向該等股東送達通知，有關通知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遞後的翌日送達。



## 章程細則的修訂

212. 於遵守公司法及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所附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不時及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或修改大綱及細則的全部或部分條款。

## 組織費用

213. 組成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及組織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並可於董事釐訂的期間內按董事釐訂的方式及比率分攤，而所支付的金額應於本公司賬目內自收入及／或資本扣除。

## 財務年度

214.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務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

## 延續註冊

215. 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為法團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合併及整合

216. 根據董事可能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合併或整合。